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智控”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对英唐智控使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5,000万元投入智能豆腐机研发及生产项目事项、注销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石岩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监管专户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英唐智控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93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9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36.00元，募集资金总额428,40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386,076,124.0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13日出具的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0903001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英唐智控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其《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英唐智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 金（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1	电子智能控制产品技改及产能扩大项目	11,000	赣 市 经 贸 投 资 备 [2008]033 号
2	电子智能控制研发中心	4,950	深 发 改 备 案

			[2009]0106 号
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	

2010年10月26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英唐智控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1,739.08万元；英唐智控使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3,320万元提前偿还银行贷款；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1,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提高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使用效率，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英唐智控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投入智能豆腐机研发及生产项目的议案》，决定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5,000万元用于智能豆腐机研发及生产项目。

英唐智控主要从事电子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专注于小型生活电器电子智能控制业务，已在电子智能控制器市场领域取得了一定的业绩。为增强英唐智控行业综合竞争力，英唐智控在扩展生活电器智能控制器市场同时，凭借10年的技术积累积极开发生活电器产品，以建立公司自有品牌，实现公司行业战略的拓展。公司在原有产品的基础上规划了“智能豆腐机研发及生产项目”，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开创生活电器的新领域、新市场，建立英唐智控在生活电器行业的自有品牌，增强英唐智控的综合竞争实力，在实现社会效益的同时，也可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

三、关于注销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石岩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监管专户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在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岩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南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中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岩支行专户存入资金总额3,400万元，公司于2010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截至2010年12月31

日,公司已利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岩支行专户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3,320 万元。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该账户余额为 801,876.61 元,其中累计利息收入 1,876.61 元。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注销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石岩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监管专户(账号:4000027129200765554),销户后余额转入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监管专户(账号:1100427372391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一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在同一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公司注销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石岩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监管专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管理募集资金。

四、剩余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安排

本次计划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5,000 万元,剩余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将继续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英唐智控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使用计划,在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英唐智控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经核查后认为:英唐智控本次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投入智能豆腐机研发及生产项目、注销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石岩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监管专户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且独立董事也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

本次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运用于英唐智控主营业务,且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超募资金使用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开创生活电器的新领域、新市场，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公司注销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石岩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监管专户，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华泰联合证券将持续关注英唐智控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督促公司在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彭良松



广宏毅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4月22日